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 的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 梦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经过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工,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的23.18万元 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,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,公司已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,且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 会

二0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